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肺癌為國人癌症死因之首，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 (LDCT) 有助於早期發現肺癌病灶，惟 LDCT 檢查費不低，政府應研議將肺癌納入補助之癌症篩檢項目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12)

王委員就肺癌為國人癌症死因之首，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 (LDCT) 有助於早期發現肺癌病灶，惟 LDCT 檢查費不低，政府應研議將肺癌納入補助之癌症篩檢項目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目前國際上對於以 LDCT 篩檢肺癌雖已有相關研究及實證，但現仍缺乏台灣本土性研究，仍待進一步的國內研究結果，使肺癌篩檢之政策規劃更具完善，因此現已著手進行下述相關研究。

- 一、針對吸菸者族群，國際上以 LDCT 篩檢肺癌於重度吸菸者已有實證，目前本部已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辦理「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肺癌篩檢政策可行性評估計畫」，進行 LDCT 篩檢肺癌之醫療科技評估。
- 二、另，對於非吸菸者族群，本部業於今年啟動不吸菸高危險族群（有慢性肺部發炎性疾病、肺結核病史、肺癌家族病史及工作中接觸較多粉塵者）以 LDCT 進行篩檢肺癌之相關研究。業經審查同意補助台灣肺癌學會辦理「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台灣不吸菸肺癌高危險群之研究」，以提供我國肺癌篩檢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三、本部將俟上述兩項研究成果完成後，列入肺癌篩檢政策後續規劃參考。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脫貧措施適用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00)

羅委員就脫貧措施適用資格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或轉介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上開規定有助於具工作能力之經濟弱勢戶得於一定期間內，在不影響其福利資格的前提下藉由就業累積所得。
- 二、至有關現行法制對資產累積緩衝及脫貧措施適用資格一節，本部將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通盤考量脫貧措施適用資格。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

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陸橋、地下道劃定禁菸區，以免聚集行人受二手菸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3)

丁委員就依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陸橋、地下道劃定禁菸區，以免聚集行人受二手菸害，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菸害防制法難以一一全面列舉禁菸之公共場所及交通工具，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故本部國民健康署鼓勵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考量場所通風特性、進出人數及滯留時間等相關因素，公告指定特定場所為禁菸範圍，以保障民眾健康。目前許多縣市已陸續公告人行道、校園周邊等戶外場所為禁止吸菸場所，以減少對不吸菸者之干擾，並維護行人健康權益。
- 二、委員建議比照於國家公園公告禁菸區範圍，研議試辦於行人等待紅綠燈十字路口及重要人行道、陸橋、地下道劃定禁菸區，以免聚集行人受二手菸害一節，本部將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評估所轄地區各十字路口之實際情況及需求，依上開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公告指定該場所為禁菸範圍，以保障民眾健康權益。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如何改善計程車業者之合理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5)

林委員就如何改善計程車業者之合理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研擬「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之相關政策，維護市場供需平衡乙節：
  - (一)87 年 1 月 14 日增訂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優良駕駛申請個人牌照之發放，不適用於前項規定。」，即為計程車牌照總量管制規定，實施以來已從 87 年底 11 萬 2,293 輛減量至 103 年 10 月底之 8 萬 7,750 輛，減幅達 22%，顯示現行計程車牌照管制規定已初具成效。
  - (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之 1 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加強計程車管理，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等組成計程車諮詢委員會，檢討當地計程車管理措施；目前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皆已成立計程車諮詢及審議委員會，其主管機關可依據公路法第 39 條之 1 規定，視整體運輸發展環境，通盤檢討計程車牌照數量。
  - (三)本部刻正擬訂計程車新式計費表，俟推動後將針對個人計程車客運業申請資格、合作社填充社員期限、車行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機制等計程車數量管制議題進行檢討。
- 二、有關不宜貿然取消油價補貼政策乙節：